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6-035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4日以电话、微信、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9名,列席出席董事9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明东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及转回各类减值准备事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编制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住所进行变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及监事于2026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6-038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0月30日,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住所进行变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住所变更情况
变更前:青岛黄岛市胶州镇铺集镇村
变更后:山东省青岛市胶州镇铺集镇共兴村北、朱诸路北侧

本次住所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修订了《章程》中增加部分为修订或新增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十五条 公司住所:青岛黄岛市胶州镇铺集镇村 邮政编码:266327	第五十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镇铺集镇共兴村北、朱诸路北侧 邮政编码:266326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属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发生的非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等财务资助,但由上市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关联公司提供的关联公司担保除外,且该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10%;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10%;

2.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10%;

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上述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或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以及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应当按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交易,并适用有关法律或者评估的要求。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符合前述条件的股东,其提案经董事会审核后,由召集人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临时提案是指:提案人应当提交书面提案,并载明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提案内容、提案日期等。提案人应当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并持有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除前款规定外,提案人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提案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不得涂改、伪造;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不得涂改、伪造。

(二)提案人持股证明文件,包括:自然人持股证明文件,不得涂改、伪造;法人持股证明文件,不得涂改、伪造。

提案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提案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不得涂改、伪造;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不得涂改、伪造。

(二)提案人持股证明文件,包括:自然人持股证明文件,不得涂改、伪造;法人持股证明文件,不得涂改、伪造。

提案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提案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不得涂改、伪造;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不得涂改、伪造。

(二)提案人持股证明文件,包括:自然人持股证明文件,不得涂改、伪造;法人持股证明文件,不得涂改、伪造。

提案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提案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不得涂改、伪造;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不得涂改、伪造。

(二)提案人持股证明文件,包括:自然人持股证明文件,不得涂改、伪造;法人持股证明文件,不得涂改、伪造。

提案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提案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不得涂改、伪造;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不得涂改、伪造。

(二)提案人持股证明文件,包括:自然人持股证明文件,不得涂改、伪造;法人持股证明文件,不得涂改、伪造。

提案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提案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不得涂改、伪造;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不得涂改、伪造。

(二)提案人持股证明文件,包括:自然人持股证明文件,不得涂改、伪造;法人持股证明文件,不得涂改、伪造。

提案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提案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不得涂改、伪造;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不得涂改、伪造。

(二)提案人持股证明文件,包括:自然人持股证明文件,不得涂改、伪造;法人持股证明文件,不得涂改、伪造。

提案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提案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不得涂改、伪造;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不得涂改、伪造。

(二)提案人持股证明文件,包括:自然人持股证明文件,不得涂改、伪造;法人持股证明文件,不得涂改、伪造。

提案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提案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不得涂改、伪造;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不得涂改、伪造。

(二)提案人持股证明文件,包括:自然人持股证明文件,不得涂改、伪造;法人持股证明文件,不得涂改、伪造。

提案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提案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不得涂改、伪造;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不得涂改、伪造。

(二)提案人持股证明文件,包括:自然人持股证明文件,不得涂改、伪造;法人持股证明文件,不得涂改、伪造。

提案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提案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不得涂改、伪造;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不得涂改、伪造。

(二)提案人持股证明文件,包括:自然人持股证明文件,不得涂改、伪造;法人持股证明文件,不得涂改、伪造。

提案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提案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不得涂改、伪造;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不得涂改、伪造。

(二)提案人持股证明文件,包括:自然人持股证明文件,不得涂改、伪造;法人持股证明文件,不得涂改、伪造。

提案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提案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不得涂改、伪造;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不得涂改、伪造。

(二)提案人持股证明文件,包括:自然人持股证明文件,不得涂改、伪造;法人持股证明文件,不得涂改、伪造。

提案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提案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不得涂改、伪造;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不得涂改、伪造。

(二)提案人持股证明文件,包括:自然人持股证明文件,不得涂改、伪造;法人持股证明文件,不得涂改、伪造。

提案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提案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不得涂改、伪造;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不得涂改、伪造。

(二)提案人持股证明文件,包括:自然人持股证明文件,不得涂改、伪造;法人持股证明文件,不得涂改、伪造。

提案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提案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不得涂改、伪造;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不得涂改、伪造。

(二)提案人持股证明文件,包括:自然人持股证明文件,不得涂改、伪造;法人持股证明文件,不得涂改、伪造。

提案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提案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不得涂改、伪造;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不得涂改、伪造。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召集人主持,由召集人或其授权的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召集人主持,由召集人或其授权的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召集人主持,由召集人或其授权的召集人主持。

(一)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二)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三)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四)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五)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六)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七)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八)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九)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十)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十一)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十二)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十三)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十四)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十五)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十六)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十七)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十八)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十九)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二十)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二十一)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二十二)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二十三)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二十四)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二十五)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二十六)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二十七)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二十八)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二十九)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三十)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三十一)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三十二)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三十三)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三十四)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三十五)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三十六)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三十七)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三十八)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三十九)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四十)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四十一)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四十二)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四十三)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四十四)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四十五)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四十六)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四十七)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四十八)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四十九)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五十)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五十一)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五十二)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五十三)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五十四)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五十五)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五十六)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五十七)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五十八)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五十九)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六十)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六十一)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六十二)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六十三)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六十四)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六十五)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六十六)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六十七)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六十八)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六十九)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七十)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七十一)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七十二)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七十三)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七十四)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七十五)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七十六)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七十七)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七十八)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七十九)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八十)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八十一)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八十二)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八十三)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八十四)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八十五)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八十六)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八十七)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八十八)提名或聘任/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5,216,584.25	304,740,176.69
应收账款	500,000.00	13,000,997.58
预付款项	155,660,680.91	139,071,071.11
应收票据	1,765,141,305.54	1,839,067,029.22
应收款项融资	114,225,463.01	129,561,290.09
其他应收款	63,914,625.44	45,932,163.37
其他流动资产	10,637,281.10	11,548,956.68
存货	1,853,331,902.90	1,191,428,840.81
合同资产	432,064,467.44	1,091,378,781.38
其他流动资产	44,408,551.46	21,055,397.27
流动资产合计	4,942,136,887.05	4,769,404,274.20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35,499.33	1,235,499.33
固定资产	958,665,145.61	1,010,277,139.06
在建工程	1,339,439.78	987,257.69
无形资产	8,027,681.22	16,732,342.31
长期股权投资	282,627,153.71	289,550,383.85
商誉	112,116,267.85	112,116,267.85
长期待摊费用	1,777,199.09	1,642,788.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56,686.33	46,410,14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64,473.11	8,737,925.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9,779,546.23	1,487,822,580.47
资产总计	6,361,916,433.28	6,257,226,854.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46,296,514.14	1,921,375,725.83
应付票据	493,923,022.80	488,373,244.77
应付账款	425,815,557.63	590,003,700.43
预收款项	386,743.48	164,421.78
合同负债	27,717,805.96	134,117,121.39
应付职工薪酬	59,552,700.21	56,520,925.69
应交税费	47,739,824.45	115,899,002.93
其他应付款	10,999,911.16	10,041,714.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502,067.71	447,306,316.66
其他流动负债	159,109,300.35	129,074,074.56
流动负债合计	3,743,343,478.49	3,380,583,148.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7,325,000.00	829,239,500.00
租赁负债	9,442,406.31	10,860,609.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18,569.56	5,638,360.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485,975.87	845,738,469.83
负债合计	4,306,829,454.36	4,226,321,618.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